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鄭展成

電話：9322634#1240

傳真：9353844

電子信箱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200105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旭能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「利諾脂優錠160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49333號）」及「旭恆力膜衣錠30毫克（衛部藥製字第060856號）」，產品經衛生福利部核准標籤、仿單、外盒變更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12年4月20日苗衛藥字第1120027770B號及112002777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產品，請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驗章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